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树立公司的诚信度。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 遵循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2. 信息披露工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应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误导;
3. 遵循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4. 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5. 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and 认同；
2. 建立一个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3. 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4.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5.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分为：

1. 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2. 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等传播媒介；
3. 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经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3. 企业文化；
4.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证券事务部。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 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4.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5.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6.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8.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9. 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0. 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11.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12.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3.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http://www.cngzb.com>；
4. 邮寄资料；
5. 电话咨询：027-83790455；
6.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7. 路演。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其他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

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2.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力；

5.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中报、季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四年三月十七日